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1〕39号

---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 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知识传授及育人功能，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任务，进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是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学管理人员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和教学秩序的维护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语言清晰、精神饱满、言行举止文明。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

第五条 教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

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七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八条 课程首堂课，教师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性质、主要教学内容、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参考书目等。教师的第一堂课，要以适当方式介绍自己，增进师生间的了解。

第九条 教师选用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要求，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理论性和应用

性。应符合《潍坊医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中教材选用相关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进度，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教室进行，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需要组织学生离开教室开展教学活动时，必须提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除身体健康等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以坐姿方式授课。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讲课要有热情，在课堂上应使用标准普通话或外语教学，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简练、生动，文字规范、板图正确；能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难点，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重视信息反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重视课堂设计，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教学作息时间表，按时上课，不迟到、

不早退、不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超短裙、睡衣等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教室；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不得有亲昵、不雅行为；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十六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不得做与听课内容无关的事情，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保持教室肃静；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在课堂教学若需要使用手机及通讯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

第十七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主动思考，积极发言；在上课过程中，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时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可在课后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实事求是地向相关开课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

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习和复习，认真完成作业；需要选修的课程，学生只有在教务系统中选中课程后，才具备本门课程听课资格。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教学效果评价要求，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健全校、院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和听课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校督导组必须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杜绝存在与党的政策不相符合的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每学期应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校督导组对各学院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学校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

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听课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的作用，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学管理部门按照《潍坊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工部门依据《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切实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师的违纪行为将分别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和本单位年终考核。

## 第六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课堂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得少于1节课，中途不得离开，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条 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和教室管理人员应各司其职，确保课堂教学场所各类设备设施完好，保障教学场所的耗材配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潍医教字〔2017〕44号）同时废止。